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5〕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元兴海产食品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3453582515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芦园管区溪东港经济合作社乌尾荒坑内

投资人：黄元平

2024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华家污水管道排向芦园村溪东港溪出水口，没有经过厌氧池，最后排入芦园村出水口出海。同时对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3400mg/L超过标准29.9倍、氨氮浓度421mg/L超过标准27.1倍。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揭府行复〔2024〕3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撤销被申请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揭市环（惠来）罚〔2024〕14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二、责令被申请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惠来元兴海产食品经营部的行为重新作出处理”的要求，现我局对上述违法事实重新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录像、《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监测报

告》（报告编号：（惠来）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A02408031001 号）、芦园村委证明、惠来县供电局用电单、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黄元平水费通知单》《收据》等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